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 年 7 月 30 日，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相关人员、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开展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L2305028），检查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 288 号 19 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80 人，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 6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苏高新项备〔2022〕64 号)。2022 年 10 月，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委托苏州欣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苏环建[2022]05 第 0194 号）。

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建成调试。2023 年 6 月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委托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日期为 6 月 8-9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305028)。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检测报告，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编制《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立项、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企业已经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号：苏环建[2022]05 第 0194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内容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以及对本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变动内容主要为：调整原环评中的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更换频次为三个月更换一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相关规定，项目实际建设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

细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烟尘净化器处理之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注塑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废冲压油（HW08 900-218-08）、废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包装容器（HW49 900-041-49）。

一般固废包括：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环朗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9 日对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检测，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因本项目厂房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污水管网的情况，且本项目仅产生生产废水，故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项目设置 1 个 32m² 危废仓库和 1 个 32m²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年产电梯滚轮 1000 万只、装配件 10 万套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时完成运行维护台帐。

(二) 做好企业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的工艺和产品进行生产，不得擅自变更。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苏州市通达自动扶梯配件厂

2023 年 7 月 30 日